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 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 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,实际出席董事13名(其 中,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。因工作原因,周云杰先生委托景在伦董事长出席会议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)。本次会议由景在伦董事长主持,部分监事、相关高级管理人 员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:

- 一、 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- 二、 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- 三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、 业绩公告的议案

本议案同意票1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披 露,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 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